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31号”文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公司”或“发行人”）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502,472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珠江啤酒的委托，担任珠江啤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珠江啤酒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唐亮、计玲玲作为珠江啤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Zhujiang Brew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方贵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680,161,768 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

电话：020-84206636

传真：020-84202560

股票简称：珠江啤酒

股票代码：002461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零售；饲料批发；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饲料加工；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餐饮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2]184 号文批准，由珠啤集团以经评估、核准的与啤酒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英特布鲁国际、华仕投资、珠江资产、诚毅科技、安信投资、发酵研究院等六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按照 65% 的比例折股，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200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财政厅以粤财企[2002]472 号文对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2003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3]199 号文确认了公司设立行为。2003 年 11 月 18 日，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1033 号文确认公司为外资股比例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珠啤集团、英特布鲁国际、华仕投资、珠江资产、诚毅科技、安信投资和发酵研究院。各发起人股东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份（股）	比例（%）
珠啤集团	净资产	402,796,168	261,817,500	60.000
英特布鲁国际	货币	161,118,500	104,727,000	24.000
华仕投资	货币	67,132,700	43,636,300	10.000
珠江资产	货币	14,139,800	9,190,900	2.106
安信投资	货币	14,139,800	9,190,900	2.106
诚毅科技	货币	10,000,000	6,500,000	1.490
发酵研究院	货币	2,000,000	1,300,000	0.298
总股本		671,326,968	436,362,600	100.000

2、公司设立至上市以前的股本变化

（1）第一次增资扩股

在公司成立时，珠啤集团并未将珠江啤酒系列商标投入公司。2003 年 1 月公司与珠啤集团签定《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珠啤集团将其拥有的珠江啤酒系列注册商标使用权许可公司独家有偿使用，公司按使用该等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为增强公司独立性，减少与珠啤集团的关联交易，2006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决议增资发行 38,799,168 股，发行价格为 8.05 元/股。其中珠啤集团以其拥有的珠江啤酒系列商标经评估核准作价 18,740 万元出资，认购股份 23,279,503 股；英特布鲁国际以等值人民币 12,493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15,519,665 股。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75,161,768 元，其中外资股 120,246,665 元，占股本总额 25.306%。

本次珠啤集团用于出资的商标资产经中天衡评估公司中天衡评字[2005]第 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并于 2006 年 1 月 28 日由广州市国资委以穗国资批[2006]4 号文核准评估结果。商务部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以商资批[2006]10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确认公司为外资股比超过 25%的外商投资企业。

业。2006 年 5 月 12 日经广州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嘉验字[2006]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现金出资完成，两家股东已经全部足额缴纳出资。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7 月 7 日，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06]285 号文对第一次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

（2）第二次增资扩股

经过第一次增资扩股，啤酒产品商标进入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资产独立性，但是由于珠啤集团还拥有土地、房产、热电厂等经营性资产，与公司之间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公司资产完整性仍有欠缺。

为了彻底解决资产完整性不足和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2007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第二次增资扩股议案，决议增资发行 1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5 元/股。其中，珠啤集团以土地、房产和热电厂设备及附属设施以及相应债务等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认购 7,500 万股，英特布鲁国际以等值人民币 39,15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5,400 万股，永信国际以其持有的广州珠丰 25%股权和佛山永信 25%股权评估作价 3,368.88 万元，以及等值人民币 981.12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认购 600 万股。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根据中天衡评估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7]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珠啤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6,410.2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6,410.24 万元，评估价值 54,697.50 万元，增值 28,287.26 万元，增值率 107.11%。广州市国资委 2007 年 8 月 8 日以穗国资函[2007]175 号文核准了该评估结果。

本次珠啤集团用于增资扩股出资金额为 54,37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超出增资金额部分 322.50 万元由公司向珠啤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

永信国际用于出资的广州珠丰和佛山永信股权已经中天衡评估公司中天衡评字[2007]第 053H、053D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评估报告已由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07]172、173 号文核准。经评估，广州珠丰、佛山永信各 25%股权

价值分别为 2,340.18 万元、1,028.70 万元，评估增值分别为 4.8%、13.9%。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以穗国资批[2007]26 号文批复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商务部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商资批[2007]1568 号文批复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2007 年 9 月 27 日，羊城会计所出具[2007]羊验字第 11740 号《验资报告》，确认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全部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三家公司已足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475,161,768 元增加到 610,161,768 元。2007 年 11 月 1 日，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07]493 号文对本次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

上市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如下所示：

	设立时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股份 (股)	比例	增资后股份 (股)	增资后 股比	增资后股份 (股)	增资后 股比
珠啤集团	261,817,500	60.000%	285,097,003	60.000%	360,097,003	59.017%
英特布鲁 国际	104,727,000	24.000%	120,246,665	25.306%	174,246,665	28.558%
华仕投资	43,636,300	10.000%	43,636,300	9.183%	43,636,300	7.152%
珠江资产	9,190,900	2.106%	9,190,900	1.934%	9,190,900	1.506%
安信投资	9,190,900	2.106%	9,190,900	1.934%	9,190,900	1.506%
诚毅科技	6,500,000	1.490%	6,500,000	1.368%	6,500,000	1.065%
发酵研究 院	1,300,000	0.298%	1,300,000	0.274%	1,300,000	0.213%
永信国际	-	-	-	-	6,000,000	0.983%
总股本	436,362,600	100.000%	475,161,768	100.000%	610,161,768	100.000%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构成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461。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680,161,768 股。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总股本为 680,161,768 股。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啤酒业务，指啤酒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啤酒酿造、啤酒灌装、啤酒酿造技术开发、啤酒产品运输与仓储等。

同时，发行人业务还涉及啤酒文化等啤酒辅业，通过建设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和珠江—英博国际啤酒博物馆，积极发展文化休闲饮食娱乐等啤酒辅业，借以打造广州旅游休闲观光新名片，传播珠江啤酒品牌文化。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将啤酒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作为饲料等进行销售，并对外销售部分包装材料。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2,939.35	648,493.90	628,453.70	574,454.35
负债总额	281,805.89	305,249.27	292,194.24	243,669.28
股东权益	351,133.46	343,244.63	336,259.46	330,78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613.28	339,148.72	332,358.22	327,339.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1,077.37	351,697.15	352,377.68	334,914.28
营业利润	10,562.00	6,177.28	6,479.50	3,367.12
利润总额	15,747.70	12,678.51	8,872.05	6,054.95
净利润	11,779.64	9,725.57	6,974.63	4,64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5.37	8,315.53	6,039.45	4,123.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3.89	72,209.18	116,723.61	121,9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830.72	-102,498.05	-66,001.68	-28,504.6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6.01	-38,531.52	-19,791.95	-88,66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7.16	-68,820.39	30,929.98	4,798.7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0.09	0.06
毛利率	41.11%	41.05%	40.64%	42.08%
净利率	4.05%	2.77%	1.98%	1.39%
流动比率	0.97	1.04	1.27	1.59
速动比率	0.64	0.61	0.82	0.93
资产负债率	44.52%	47.07%	46.49%	42.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6	10.57	7.98	6.53
存货周转率（次）	2.75	3.07	2.98	2.70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1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161,7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0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0.11 元/股。

根据发行定价原则，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由于发行期首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低于 10.11 元/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0.11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26,502,472 股。

1、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发行对象包括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简称“英特布鲁国际”）、“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广州鲲鹏 1 号”）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鲲鹏 2 号”。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广州国发

广州国发以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参与本次认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占发行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2.91%，即不低于发行前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发行前占公司的持股比例。

广州国发的认购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广州国发认购数量=（总发行规模－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广证鲲鹏1号及广证鲲鹏2号合计认购规模）÷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公司总认购金额按照 431,194.00 万元计算，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一条之 1.2 款之第(ii)款的公式确定，认购价格根据补充协议（二）之“（一）股份认购”的定价原则确定，广州证券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62,528,884.05 元。

（2）英特布鲁国际

英特布鲁国际以不少于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参与本次认购，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英特布鲁国际占发行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9.99%（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任何情况下不应达到 30%或以上。

英特布鲁国际的认购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29.99%×（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总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前英特布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其中：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680,161,768 股，总认购金额按照 431,194.00 万元计算，认购价格根据补充协议（二）之“（一）股份认购”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前英特布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4,246,665 股。

（3）广证鲲鹏1号、广证鲲鹏2号

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以不超过人民币 62,528,884.05 元参与本次认购。广证鲲鹏1号和广证鲲鹏2号的认购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广州证券拟设立的广证鲲鹏1号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全额认购。广证鲲鹏1号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349,598.17 元，认购数量=广证鲲鹏1号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广州证券拟设立的广证鲲鹏2号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的员工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全额认购。广证鲲鹏2号的认购金额为不

超过人民币 48,179,285.88 元，认购数量=广证鲲鹏 2 号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价格及前述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
1	广州国发	262,675,677	2,655,651,094.47	23.74%
2	英特布鲁国际	157,641,940	1,593,760,013.40	29.99%
3	广证鲲鹏 1 号	1,419,347	14,349,598.17	0.13%
4	广证鲲鹏 2 号	4,765,508	48,179,285.88	0.43%
合计		426,502,472	4,311,939,991.92	54.28%

（六）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验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045 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046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1,939,991.92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52,996.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5,786,995.05 元。

（七）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26,502,472	426,502,472	38.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161,768	100.00%	-	680,161,768	61.46%
三、股份总数	680,161,768	100.00%	426,502,472	1,106,664,24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在本次发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

事项	安排
	在本次发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唐亮、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李良

电话：010-60838064

传真：010-60833955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珠江啤酒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

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亮

计玲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